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

引言

本文件概述《版權條例》下的版權特許機構自願註冊制度，以及該條例中與版權特許機構收費爭議而設立的法定仲裁機制。

背景

2. 集體行使版權是國際趨勢。透過版權收費組織，版權作品使用者可更快捷地取得適當的特許，使用版權作品，而無須與個別版權作品擁有人接洽。現有的集體版權特許機構已在香港順利經營數十年。不過，我們認為一個自願註冊制度可確保公眾能夠取得基本的資料，例如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從而提高透明度。此外，這項自願註冊制度亦可給予已註冊的版權特許機構正式認可。

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

3. 根據《版權條例》第 146 條，知識產權署署長即為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須設立和備存一份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紀錄冊。《版權條例》第 149 條規定，處長批准某項註冊申請前，須信納申請人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以及申請人須把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在其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以顯眼的方式向公眾展示，並在發出註冊證明書後兩星期內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以廣周知。《版權條例》第 150 條亦規定，註冊特許機構如打算收取不同於較早前刊登的版權使用費收費率，須在所建議的新收費的生效日期前的最少一個月通知處長，否則其註冊會被撤銷。

4.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亦會規定特許機構為版權準使用人提交所需的資料，例如現有特許的種類、所涵蓋的作品類型，以及特許機構的組織性質。這些資料會免費公開給公眾查閱。根據《版權條例》第 152 條，工商局局長會訂明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使自願註冊制度更有效地施行。擬議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和註冊的各種申請表格，載於附件 A。

版權審裁處

5. 有人憂慮某些版權特許機構或會濫用其優勢，收取高昂的版權使用費。我們必須指出，《版權條例》已訂有法定機制，透過版權審裁處，仲裁版權使用費的爭議。版權審裁處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半司法機構。根據《版權條例》第 173 條，版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當中，包括裁決就特許計劃下版權特許機構批出的特許所引起的爭議。此舉與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

6. 為確保版權審裁處能夠達成不偏不倚的意見，其委任成員都是社會各界極具資格勝任有關職責的人士。《版權條例》第 160 條規定，版權審裁處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七名成員組成，又規定主席和副主席均須具備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即具備不少於五年大律師或律師工作經驗)。審裁處必須按照民事法庭的規則和慣例行使其司法管轄權，如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成員必須申報利益。審裁處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7. 我們將就規例和表格的草擬本，諮詢香港現有的版權特許機構及其他有關的版權使用者團體和組織的意見。待完成諮詢工作後，該規例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

結論

8. 《版權條例》完全符合有關保護版權的國際公約規定。根據《版權條例》施行的版權特許機構自願註冊制度，會進一步提高這些機構的透明度。此外，版權審裁處亦提供一個法庭以外及更符合經濟效益的途徑，以解決版權使用費的爭議。

工商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

[d1/#22/copy-reg-t&i-ch]

Copyright Tribunal

版權審裁處

Chairman 主席

Mr. Andrew Liao, SC, JP (廖長城先生)

Vice Chairman 副主席

Mr. Kwong Chi-keung (鄭志強先生)

Members 委員

Ms. Vivien Chan (陳韻雲女士)

Mr. Fan Sai-ye, JP (范世義先生)

Dr. John Ho Dit-sang (何秩生博士)

Hon. Ma Fung-kwok (馬逢國先生)

Mr. Philip Ma King-huen (馬景煊先生)

Professor Wong Yuk Shan (黃玉山教授)

Hon.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先生)